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 的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0月29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亚星化学”）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2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审计机构会同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认真答复，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题【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 亿元、2.4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770.34 万元和-1378.8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773.43 万元和-283.94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4.4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其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3 亿元。（1）请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等，按产品及行业，分别列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毛利率、营业外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并说明 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大幅增加的原因；（2）请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构成，补充披露非经营性损益是否具有连续性、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3）请按主体、金额、期限、利率利息、是否为关联方等类别分别列示标的资产 2015 年 1-9 月的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损益。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新湖阳光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

新湖阳光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其经营模式是持有北京世纪天乐大厦收取租金、运营世纪天乐服装批发市场收取运营管理费用和运营服装批发 O2O 平台获得服务收益；相应的，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收取服装批发市场租金和运营管理费以及提供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来实现收益。

2、报告期内新湖阳光主营收入、毛利率、营业外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新湖阳光未审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3,753,823.23	163,191,224.75	159,590,990.51
其中：物业租赁	197,139,523.23	155,107,574.75	151,482,040.51
停车收费	6,614,300.00	8,083,650.00	8,108,950.0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4,493,921.34	14,921,121.84	14,681,265.83
减：营业成本	24,080,509.97	31,609,498.74	33,172,964.78
营业利润	139,934,079.17	64,650,937.04	144,494,985.24
营业外收入	203,286.73	486,604.96	370,305.79
利润总额	139,348,381.20	64,307,564.50	135,949,138.76
净利润	103,416,230.94	47,688,873.57	135,064,579.07
扣非后净利润	103,966,368.08	47,951,268.24	10,123,683.46
毛利率	89.45%	82.25%	80.96%

3、新湖阳光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净利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5 年 1-9 月新湖阳光模拟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4.86%，2015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16.86%，主要原因如下：

(1) 冠县鑫隆自 2013 年底正式接管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对世纪天乐大厦开始进行了更为合理的定位、规划，通过改造、装修、强化管理，有效提升了物业的租赁效率，同时对部分于 2015 年已到期的经营铺位重新按照近期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水平较原合同有所提升，导致 2015 年 1-9 月租金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2,031,948.48 元。

(2) 因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成本主要系世纪天乐大厦的折旧及相关物业管理维护费用，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所以收入增加将直接引起毛利的大幅增加。

(3) 2013 年净利润较低系由于新湖阳光在 2013 年末被冠县鑫隆收购之前仍存在较多银行贷款并无息拆借给原控股股东所属关联方，导致新湖阳光承担较大利息成本，该部分在编制模拟报表时无法考虑剔除。

二、请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构成，补充披露非经营性损益是否具有连续性、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构成

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资产为动物园世纪天乐大厦，因线上“动批网”和“微批”O2O 平台服务业务目前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所以报告期内主营收入及净利润均主要为物业租金及物业管理所产生。

2、非经营性损益是否具有连续性

在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前提下，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131,294,36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697.97	-343,372.54	-8,545,846.48
小 计	-585,697.97	-343,372.54	122,748,521.77
所得税影响额	-35,560.83	-80,977.87	-2,192,373.84
合 计	-550,137.14	-262,394.67	124,940,895.61

上述报告期内 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天津世纪天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均具有偶发性和非经常性的特点，所以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不会具有连续性或持续性。

3、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资产为动物园世纪天乐大厦物业租金收入，因线上“动批网”和“微批”O2O 平台服务业务目前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在假设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除世纪天乐国服和迪服黛尔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在报告首期期初已剥离或处置，并按该架构存续经营。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进行主要财务数据模拟，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持续盈利和稳定增长，在未来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保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将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三、请按主体、金额、期限、利率利息、是否为关联方等类别分别列示标的资产 2015 年 1-9 月的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损益。

标的资产 2015 年 1-9 月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方	期末本金	起止日	利率	利息	关联方关系
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127,879.78	2015.1.1-2015.10.30	14.33%	37,328,891.85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32,202,266.12	2014.1.1-2015.10.30	14.33%	47,313,988.24	同一最终控制人
聊城市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310,238.24	2014.9.1-2015.10.30	14.33%	37,507,247.69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鼎成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2015.10.30	14.33%	10,755,808.41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合计	1,236,640,384.14			132,905,936.19	

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对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乐美博汇商贸有限公司还分别存在临时无息资金拆借款 632,632.75 元、22,295,463.62 元、53,076,649.80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均已全部清偿。

四、会计师意见

冠县鑫隆收购新湖阳光后，对世纪天乐大厦进行了更为合理的定位、规划，通过改造、装修、强化管理，有效提升了物业的租赁效率和租金水平，增加了租赁收入，而新湖阳光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世纪天乐大厦的折旧及相关物业管理维护费用，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所以收入增加直接引起毛利的大幅增加。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均具有偶发性和非经常性的特点，不具有连续性。假设资产剥离和关联方借款收回并同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下（上述假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实现），本次重组装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持续盈利并逐年增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9】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涉及 O2O 运营，但相关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1) 请公司以分部报告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该项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O2O 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金额；(2) 请结合同行业竞争公司的情况，披露“动批网”和微信端“微批”的日均点击率、活跃用户数、付费商家数、日均消费额。(3) 请详细说明标产资产 O2O 业务的盈利模式，并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以分部报告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该项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O2O 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金额；

标的资产中的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主要由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并负责研究开发与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相关的“动批网”和“微批”。目前“动批网”和“微批”尚处于持续开发和试运行阶段，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0,542,452.77	18,731,674.13	1,463,387.79
其中：固定资产	1,844,398.23	1,827,886.40	18,668.98
无形资产	25,567,381.99	10,092,912.23	
开发支出	2,226,885.73	1,938,545.27	
负债总额	45,442,932.37	19,089,396.80	269,049.62
股东权益	-4,900,479.60	-357,722.67	1,194,338.17

(续)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32.03	-	-
营业利润	-4,492,661.22	-1,533,500.55	-804,034.75
利润总额	-4,542,756.93	-1,552,060.84	-804,061.83
净利润	-4,542,756.93	-1,552,060.84	-804,061.83

根据迪服黛尔开展的前期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迪服黛尔主要研发支出系为 O2O 业务服务平台（“动批网”和“微批”）而发生，主要包括移动端及 PC 端功能开发和仓储管理及财务管理系统的建立维护等，预计研究开发阶段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其中，2014 年研发投入金额约为 1200 万元，2015 年 1-9 月研发投入金额约为 1600 万元。

二、请结合同行业竞争公司的情况，披露“动批网”和微信端“微批”的日均点击率、活跃用户数、付费商家数、日均消费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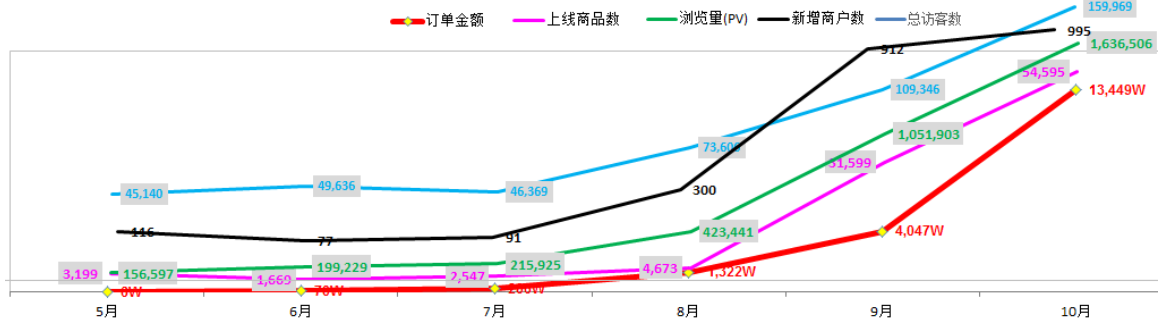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尚无同行业可比公司。近 5 个月以来，O2O 平台商户数量、销售情况、网站流量等均呈现快速增长，销售额每月以几何平均 300% 以上的速度增长。目前，O2O 平台上线商户数量 2,491 家，在售商品数 98,282 款。仅 2015 年 10 月，O2O 平台线上销售额达 1.34 亿元，订单数 26,399 单，客单价高达 5000 元以上，访问用户数 159,969 人次，浏览量 1,636,506 次。

目前，“动批网”和微信端“微批”均在业务推广期，公司采取免费的市场推广策略，对前期上线商户不收取费用。

标的公司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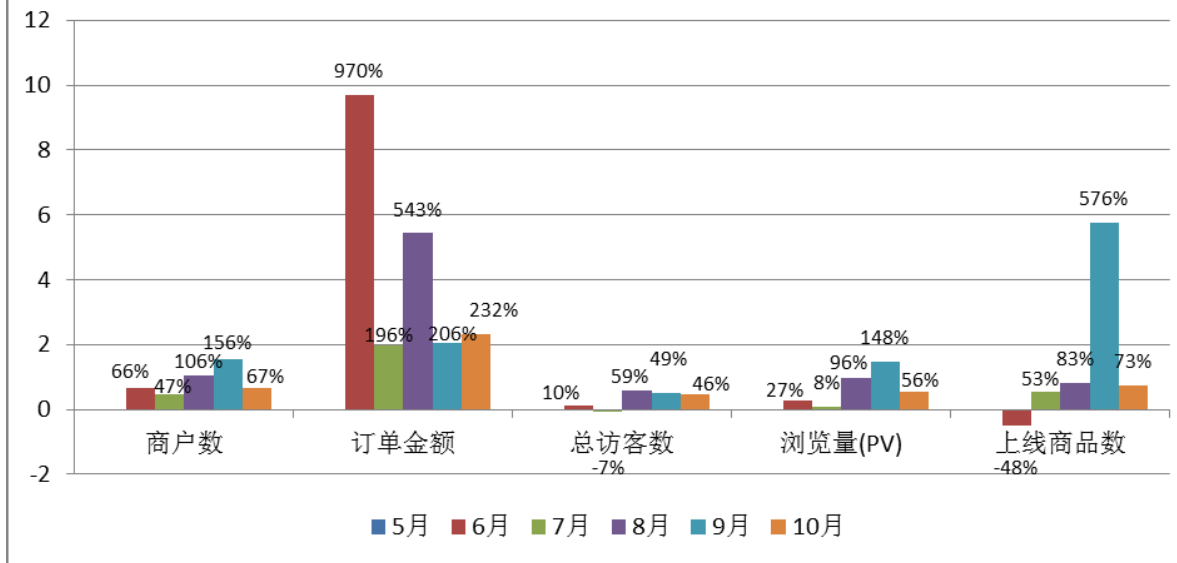
月份	新增商户数	订单金额（元）	总访客数	浏览量（PV）	上线商品数
5 月	116	65,000	45,140	156,597	3,199
6 月	77	695,192	49,636	199,229	1,669
7 月	91	2,056,161	46,369	215,925	2,547
8 月	300	13,219,964	73,606	423,441	4,673
9 月	912	40,469,741	109,346	1,051,903	31,599
10 月	995	134,494,039	159,969	1,636,506	54,595
合计	2,491	191,000,098	484,066	3,683,601	98,282

5-10月销售趋势展示



增长率	商户数	订单金额	总访客数	浏览量 (PV)	上线商品数
5月	-	-	-	-	-
6月	66%	970%	10%	27%	-48%
7月	47%	196%	-7%	8%	53%
8月	106%	543%	59%	96%	83%
9月	156%	206%	49%	148%	576%
10月	67%	232%	46%	56%	73%
几何平均增长率	85%	360%	29%	60%	76%

5-10月数据环比增长率展示



三、请详细说明标的资产 O2O 业务的盈利模式，并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标的资产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盈利模式

O2O 平台将建设成为服务于服装自主品牌实力商户的专业服装批发 O2O 电子商务平台，其特点是服务于线下服装自主品牌实力商户，通过“微批”和“动批”，

改造传统服装批发业务经营模式，通过帮助众多的服装批发商户建设网店，实现微批与动批网互联互通，打造成全球最大的专业服装批发 O2O 电子商务平台。

O2O 平台的未来盈利模式主要包括：流量中心广告收益；B2C 平台收入；营销学院营收；分销平台扣点；资金沉淀形成微批钱包等。

2、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1) 切实解决服装批发商户需求，客户体验好、黏性强

利用 O2O 平台的技术帮助服装自主品牌实力商户建立微批，一方面，省钱、省事、效率高；另一方面，当今服装自主品牌实力商户建设微批的需求迫切；第三，微批能够帮助服装自主品牌实力商户解决新品的及时发布推广问题、自主品牌的塑造问题；解决原来积累的渠道商户及时供货、支付的问题；通过大数据解决精准营销的问题；通过 O2O 平台的云 ERP 系统解决进销存问题。

目前，O2O 平台上线商户数量 2,491 家，在售商品数 98,282 款。仅 2015 年 10 月，O2O 平台线上销售额达 1.34 亿元，订单数 26,399 单，客单价高达 5000 元以上。O2O 平台之所以近几个月来业务快速发展，关键是帮助服装自主品牌实力商户解决了诸多的实际问题，受到了商户的高度评价。

(2) 业务模式成功，市场推广迅速

O2O 平台的特点就是依靠服装批发市场线下服装品牌实力商户，通过建立微批与动批网互联互通，建设成为专业的服装批发 O2O 电子商务平台，这也是欧美国家先有实体店后有电商的成功模式。

自微批 5 月份正式上线以来，5 个月以来，O2O 平台平台商户数量、销售情况、网站流量等均呈几何倍数增长，销售额每月以几何平均 300% 以上的速度增长。

目前，O2O 平台已经完成了世纪天乐大厦优质商户的上线工作，动物园批发商圈内的其他商厦的商户也在踊跃上线，预计到 2015 年底 O2O 平台上线商户超过 3000 家，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四、会计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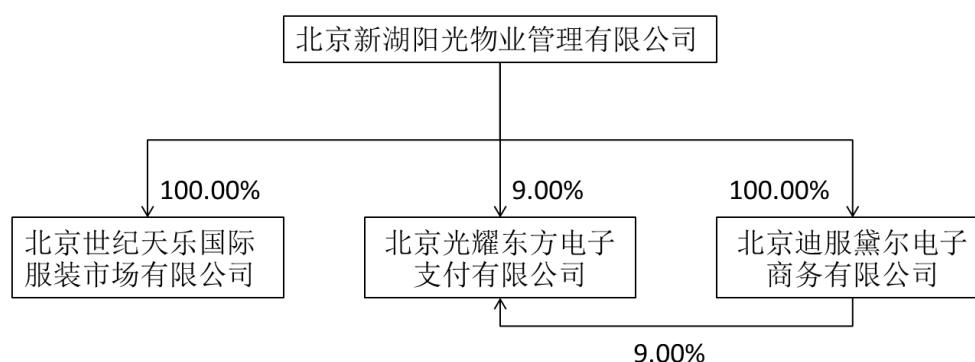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 O2O 平台服务业务目前仍处于布局阶段，目前尚未向平台入驻商户收取相关服务费。虽然财务上尚未产生实际收益，但协助世纪天乐大厦为租赁商户提供增值服务，提高了租赁商户的满意度，间接提高了世纪天乐大厦的租金收益水平。经过一年多的研发投入，平台已上线，但仍在不断地更新迭代。

问题【11】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相关物业所在商圈，以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相关物业所在商圈，以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新湖阳光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一）世纪天乐国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贵杰
成立日期	200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70434163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南路 28 号（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承办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上市商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打字、复印；零售花卉；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历史沿革

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由北京万商天地商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6日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00万元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万商天地商业有限公司	160	80.00%
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2006年9月3日，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万商天地商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和6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160万元和40万元转让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北京万商天地商业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2007年6月4日，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00%

2007年7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之星国际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阳光之星国际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阳光之星国际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00%

2008年6月2日，北京阳光之星国际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亿安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亿安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亿安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00%

2010年10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北京华亿安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亿安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北京华亿安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在报告期首期期初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即按照重组后的架构存续经营，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审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0,968.61	68,954,028.13	270,279,306.44
负债总额	105,312,400.26	173,554,945.77	375,326,351.83
股东权益	-104,091,431.65	-104,600,917.64	-105,047,045.39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614,300.00	8,083,850.00	8,108,950.00
营业利润	396,846.39	375,714.98	1,174,916.72
利润总额	504,747.89	594,837.00	1,398,592.68
净利润	509,485.99	446,127.75	1,749,454.29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世纪天乐大厦地下二、三层停车场以及世纪天乐大厦 1 至 5 层的市场管理。

世纪天乐大厦建筑面积 8.44 万平方米，位于被誉为全球流行时尚服装的发源地的北京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商圈，主要经营流行时尚服装批发业务，拥有 2000 多家实力商户，出租率较高。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商圈通过近 10 多年来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流行时尚服装的风向标，品牌影响力逐年增大。

（二）迪服黛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贵杰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注册号	11010201542696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南路28号A段一层甲005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历史沿革

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00万元设立。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中天易会验字[2012]第2011号验资报告审验。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0%

2015年8月31日，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迪服黛尔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542,452.77	18,731,674.13	1,463,387.79
负债总额	45,442,932.37	19,089,396.80	269,049.62
股东权益	-4,900,479.60	-357,722.67	1,194,338.17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32.03	-	-
营业利润	-4,492,661.22	-1,533,500.55	-804,034.75
利润总额	-4,542,756.93	-1,552,060.84	-804,061.83
净利润	-4,542,756.93	-1,552,060.84	-804,061.83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迪服黛尔依托世纪天乐服装批发市场，立足北京动物园服装批发商圈，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技术对传统服装批发产业进行升级，形成了创新的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模式，通过对互联网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逐渐形成了“服装批发实体市场、动批网、动批 APP 和微批”四大平台 B2B 产品业务运行的统一，成为国内领先的服装批发电子商务运营平台。

二、会计师意见

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世纪天乐大厦地下二、三层停车场以及天乐大厦 1 至 5 层的市场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停车场和天乐大厦 1 至 5 层的管理费收入。自从 2013 年底冠县鑫隆收购新湖阳光并加强管理后，世纪天乐国服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并负责研究开发与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相关的“动批网”和“微批”。目前“动批网”和“微批”尚处于持续开发和试运行阶段，财务数据符合其目前的实际情况。

问题【17】预案披露，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银行贷款，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与比例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问题二的有关规定；（2）请分别结合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行业特征、生产经营规模、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配套资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银行贷款的具体分配，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与比例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问题二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问题二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36.83%，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银行贷款，未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提高上市公司的并购整合效应，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请分别结合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行业特征、生产经营规模、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配套资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

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银行贷款的具体分配，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可行性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80,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标的资产银行贷款。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银行贷款后，将极大地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有利于上市公司化工产品生产及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两项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80,000 万元，其中 6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标的资产的银行贷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亚星化学	新湖阳光
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20,0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98.32%	82.39%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8,872.80	22,824.77
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	-18,752.52	13,993.41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23	21,033.23

注：新湖阳光数据为模拟合并报表数。

(1) 上市公司

亚星化学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氯化聚乙烯（CPE）、离子膜烧碱、水合肼、ADC 发泡剂等高科技化学产品，同时从事新型化学材料的开发和研究。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导致

价格下滑，外加主导产品 CPE 市场的无序竞争，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变窄。2012、2013 及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7,716.85 万元、208.90 万元和-17,917.8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为 46,608.88 万元，账面需偿还的银行贷款为 107,688.14 万元。由于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材料及研发投入较大，货币资金主要为生产及公司日常开支所需流动资金。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1%、80.78%、90.60% 及 98.32%，公司财务负担较重。每年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均在 10,000 万元左右，极大的摊薄了每股收益。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 6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的银行贷款，该部分银行贷款偿还后，上市公司承担的财务费用将会减少，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而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增厚更明显。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 O2O 平台服务业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潮阳光未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 1,634.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流动资金。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新潮阳光需偿还的银行贷款为 40,000 万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新潮阳光的银行贷款，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状况，有利于重组后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的利益。该笔借款偿还后，有利于降低新潮阳光的融资成本，增强新潮阳光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已有明确认购对象的锁价发行，不属于向不特定对象的竞价发行，避免了未来发行时由于二级市场

波动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本次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放弃认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除本次交易条件未能成就外，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较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支付，未涉及现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现金流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3.21万元、4,780.39万元和21,033.23万元，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新湖阳光的资产也可以为亚星化学融资提供担保支持，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比例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问题二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行业、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同时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

【此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1日

